####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1 达标自评**

[x] 达标；[ ] 不达标

**2 评价要点**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设有：[x] 公共交通站点 [ ] 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请对场地内公共交通站点之间的交通流线或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设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  |
| --- |
| - 交通流线： - 场地内的公共交通站点之间通常会设置交通流线，以便乘客方便快捷地移动。这些交通流线可能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电动车道等，以满足不同出行需求。- 专用接驳车设置情况： - 在一些场地内，可能会设置专用接驳车服务，用于连接不同的公共交通站点或服务场所。这些接驳车通常具有固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表，为乘客提供便捷的交通选择。接驳车服务的设置会根据场地规模、需求以及可行性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3 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及要求：

1）项目竣工总平面图；

2）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应标出场地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场地出入口达到公交站点的距离；

3）专用接驳车服务的实施方案；

4）公共交通站点或专用接驳车运行的影像资料。

实际提交材料：

|  |
| --- |
|  |